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8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9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孫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楊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蔡○○ 同上

賴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吳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林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邱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(一)受評鑑法官孫○○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7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讓訴訟代理人閱卷。(二)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由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賴○○、蔡○○等 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判決書最後一段，用與案情無關之未經言詞辯論內容，判決駁回請求人；後請求人對之提起再審，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邱○○等 3 人承審 108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再審事件，其等 3 人與二審法官共 6 人，引用美國法真實惡意原

- 則等國外法律判決，應有違法；又受評鑑法官等 7 人認定事實均違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0 號裁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，且該裁定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卷內文書涉及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聲請，將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
此乃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(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176 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四、請求人以標示「證物：(一)本院限制閱覽卷宗 1 宗」之卷證標目及受評鑑法官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14 日士檢清檔字第 0 號檢送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0 號妨害名譽案件原卷 2 宗之函文批示：「請併入本案卷，暫不給閱」之翻拍照片各 1 張為證，指稱受評鑑法官不讓訴訟代理人閱卷，惟按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法官本得依職權裁定限制當事人閱覽卷內文書，意即，如若受評鑑法官限縮請求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就卷內資料之閱覽範圍，並未逸脫其職權適法行使之範疇，尚難認其行為構成違失，是請求人所執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五、觀諸其餘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用法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等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尚且涉及受評鑑法官孫○○承審士林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0 號及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賴○○、蔡○○等 3 人承審高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0 號請求人與關係人間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審酌兩造之主張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就事實之認定、兩造法律關係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；另就請求人對高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0 號判決提起再審，而對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邱○○、林○○等 3 人審理該再審事件有所指摘部分，亦涉及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審酌請求人所主張，高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0 號判決是否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、第 9 款「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」及

第 13 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所列再審事由之判斷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影本可佐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 (請假)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